

國立中興大學96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

記錄：王欣怡

時間：96年4月25日上午10:00

地點：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蕭主任委員介夫(鄭副主任委員政峰代)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95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，共計4047人報名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共錄取323人，相關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96學年度轉學考預定於7月8日及9日舉行筆試，各學系預計招收395名轉學生，請參閱簡章草案第8至17頁。

三、本學年度招生簡章俟招生委員會審訂通過後，預計於5月7日起發售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辦法」並適用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業於95年9月2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(附件二)在案，並經95年10月14日興教字第0950500236號函報教育部核備，並獲教育部95年10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二、本校各招生考試因訂定時間環境不同，導致規範有所出入，因此訂定上述辦法以求一致性。

三、俟本會同意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轉學招生辦法」(附件三)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招生考試報名費及簡章工本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95學年度簡章工本費為每份50元。

二、95學年度報名費為1,200元。

三、建議比照95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修定本校96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求各招生考試簡章之一致性，配合修訂簡章章節，修訂要點說明請參閱附件四。

二、請審訂簡章第拾肆及拾伍項有關各學系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，請參閱簡章草案第8至17頁。

三、請審訂其他附錄及附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繳費期限訂定截止時間。

二、各學系若有資料需要修正請於下班前與招生組連絡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訂定各應考科目之命題單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學系應考科目之命題單位循例如下：

共同科國文：中文系；共同科英文：外文系

普通植物學：生科系（96學年度應考學系：森林系林學組、植病系）

普通物理學：物理系（96學年度應考學系：森林系木材科學組、生機系、水保系、應數系、物理系、機

械系、土木系、環工系、電機系)

普通化學：化學系 (96學年度應考學系：森林系林學組、森林系木材科學組、動科系、土環系、食生系、化學系、化工系、獸醫系、生科系)

微積分：應數系 (96學年度應考學系：財金系、應經系、土環系、生機系、水保系、食生系、化學系、應數系、物理系、資工系、機械系、土木系、環工系、電機系、化工系)

二、其他專業科目由各學系自行命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：50